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13-024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以及需要审议的议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、增加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宝松先生

6、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0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3.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、张倩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表决，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修订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决策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、张倩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8 月 21 日